**南京南大岩土工程公司“3.11”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11日9时40分许，在江宁区解溪西河以西齐武路高级中学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桩基检测的配重块转场时发生坍塌事故，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2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南京市齐武路高级中学桩基检测工程后，将起重吊装劳务作业分包给南京宁泰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宁泰起重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钟亮安排吴磊负责该项目的起重吊装工作。

2019年3月11日，按照吴磊的工作安排，陈震开车带着工人寸军华和何进红到南京市齐武路高级中学对368#桩基的配重块进行转场（为两个检测桩中间过渡）作业。

7时10分，陈震到达施工现场，当天使用的起重吊车牌号为苏AJ1501，吊车驾驶员过兴军。陈震与过兴军商量好转场路线后开始作业，陈震与寸军华负责在368#桩基处把配重块钢丝绳挂上吊钩，何进红负责在转场临时堆放点卸下钢丝绳。9时40分许，刚完成吊装作业的工人何进红正准备从配重块堆垛（高度4.5米）上方下到地面时，由于地基不均匀沉降造成配重块堆垛发生突然失稳坍塌，一根配重块（长8米，重约4.5吨）击中其头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医生到达现场对何进红检查后，宣布当场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现场地基不均匀沉降造成配重块堆垛失稳坍塌，一根配重块击中何进红头部，致其死亡。

2、间接原因：

（1）鲁耿作为南京市齐武路高级中学桩基检测项目负责人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

（2）田钟亮作为起重公司管理人员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

（3）吴磊作为起重吊装作业实际负责人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

（4）陈震在组织现场吊装作业时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风险。

（5）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俊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督促、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起重吊装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在起重吊装作业时，未对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作业要求进行评估，未指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吊装作业。

（7）中民筑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消除。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鲁耿作为南京市齐武路高级中学桩基检测项目负责人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田钟亮作为起重公司管理人员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吴磊作为起重吊装作业实际负责人未在项目现场对起重吊装作业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陈震在组织现场吊装作业时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俊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督促、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李俊才进行行政处罚。

6、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起重吊装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在起重吊装作业时，未对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作业要求进行评估，未指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7、中民筑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但该公司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消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中民筑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在位，要严格审核起重吊装作业人员资格，在起重吊装作业时指定专人统一指挥和监督。

2、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对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高度重视，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编制专项起重吊装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中民筑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与专业分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

生成日期： 2019-06-25